



云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2026年招收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云南农业大学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接收推免生工作的组织管理

（一）组织架构组成

成立院级接收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实施细则》，指导复试小组开展具体考核工作，同时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和劲松 李世俊

副组长：黄启超（兼纪检监督） 字成庭 方崇业 董文明

成 员：高 斌 各学位点组长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实施本细则，安排具体的复试及录取工作。成员组成如下：

主 任：和劲松（兼）

副主任：高 斌

成 员：史丹侠 各复试小组组长

（二）成立专业复试小组

学院成立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复试小组。组长由学位点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较强的教师（研究生导师为主）担任，不少于5人，每个复试小组另设秘书1名。复试小组成员由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通过随机抽取分组，报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基本复试流程

（一）接收条件

学院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系统”对报名信息进行审核，须达到以下基本接收条件：

- 1.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及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
- 2.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并在本科就读学校取得推荐免试资格；
- 3.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秀，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
-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5.申请直博生的学生，除满足以上条件外，需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

对审核通过者及时发送复试通知。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需提交、核验以下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 2.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查表》；
- 3.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4.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 5.申请直博生的学生还需提交《云南农业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及专家推荐信；
- 6.其他业绩及成果材料。

（三）复试考核

考生查看复试通知，同意复试者，学院下载接受复试通知学生名单，通知并组织复试考核。复试合格者，则予以拟录取。若复试合格人数超过拟录取名额，则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接收；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者，确定为成绩不合格，不予接收。

（四）拟录取

学院核对并汇总拟接收推免生信息予以公示。同时拟接收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对复试合格的推免生发放待录取通知，考生通过该系统接受并确认待录取通知。

三、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专业能力考核包括专业知识考核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

（一）专业能力考核

包括专业知识考核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知识考核采取现场抽取题目回答的方式，满分为100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包含：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满分为100分。

（二）综合素质考核

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并入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由考生当场作答。考核内容应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健康状况的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综合面试成绩（含实验、实践能力测试）满分为100分。

（三）复试成绩核算

复试成绩=(专业知识考核成绩+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综合面试成绩)÷3

四、考生资格审查

严把复试入口关，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

五、复试监督

（一）严格落实复试责任制。所有参与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并签署食品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人员《保守秘密承诺书》和《复试廉政责任书》。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学院按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报送复试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录取名单等招生录取信息，并公布学院监督举报电话，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把关和解释工作。

（三）强化复试监督检查。学院纪检委员要全程做好本学院的接收推免生录取监督工作，并接受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同时接受校纪委的再监督。

六、其他事项

本细则由食品科学技术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云南农业大学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简章》为准。

联系方式

学院招生工作联系电话：（0871）65228327

学院纪检委员（监督）电话：（0871）65227772

云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2025年9月23日